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眩晕症诊疗系统等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眩晕症诊疗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斯睿美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尚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